**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投诉渠道公示**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汕头市对“登记财产”工作建立政府部门、纪检监督全方位投诉处理机制，拓宽办事企业和群众投诉渠道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遇到的问题，促进不动产登记交易工作不断提升。投诉渠道及处理程序、时限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**拨打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投诉专线0754---88940885(工作日)。**

对投诉内容进行登记核实，留下市民联系方式，转由相关部门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。

（二）**将意见提交至设置在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服务大厅（龙湖区韩江路42号浦江大厦二楼办事大厅）的意见箱或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第二分中心服务大厅（金平区滨港路39号中南大厦一楼办事大厅）意见箱。**

在接收到投诉或建议后，中心将认真核查，将市民所反映的相关问题和意见转派业务部门处理，对留有联系方式的于7个工作日内答复；对不属于中心职能范围的问题，将积极向市民解释说明。

（三）**拨打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或关注“汕头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”公众号反馈意见和建议。**

诉求按照《汕头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》办理。咨询类事项，自收到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；求助、建议类事项，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、2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；投诉、举报类事项，自收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。

（四）**通过汕头市网上信访投诉平台（https://www.shantou.gov.cn/xf/）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。**

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相关要求进行办理。

（五）**通过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评价。**

按照《广东省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工作规范》办理。

（六）**如需反映工作人员违反党政纪律问题，可拨打全国纪检监察机关统一举报电话12388。**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规定办理。